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6 年第 10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本中心轄下臺灣戲曲中心年度大型劇展「臺灣戲曲藝術節」，116 年於策展人紀慧玲精心規劃下，以「摩登。再現現代」為主題。為徵求符合本主題之節目，爰訂定本須知。

貳、策展主題及說明

策展主題：摩登。再現現代

Re: Modern and Modernization

臺灣社會現代化過程，屬日治時期最劇烈也最快速，不論產業、技術、制度、山林、都市、環境、教育、文化，展開全面革新；雖置於殖民體制下，人民無法成為一等國民，但彼時隨日洋思想傳入的現代性啟蒙，對知識份子尤其產生革命性衝擊。1920 年代，隨著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呼籲思想與社會改造，戲劇作為啟蒙工具，「新劇」運動隨之展開。1930 年代是戰前臺灣現代化高峰，也是新舊對立決然時刻，歌仔戲被舉為落後、封建、淫色，應予反對，但歌仔戲未曾敗退，1930 年代末即有劇團加入革新行列，改頭換面演起新劇。到了 1940 年二戰烽火遍起，「大東亞戲劇」理念與「皇民劇」政令下，舊劇更是全面政治化與戰時體制化，歌仔戲改稱「臺灣新劇」或「臺灣歌劇」，正式加入新劇行列。

回顧這段歷史，誠如邱坤良教授所言，「臺灣新劇運動興起的時間大約與歌仔戲興起的時間略同」，新劇懷抱崇高理想，未臻成熟即因戰事與語言等因素，戰後至 1960 年代幾乎已銷聲匿跡；歌仔戲起於娛樂與酬神，雖一度受戰火打擊並試圖「新劇化」，隨著戰後政權移轉，一切復歸原狀，並且很快地從內台消退至外台。

假如，1930 年代興起的新劇運動對傳統戲曲的影響與號令，不因戰爭結束；假如，知識分子力欲改革戲劇牽動歌仔戲文本與舞台革新，不受政治影響，而落實於市場取向；假如，1930 年代摩登（現代）觀念，婚姻、性別、道德、價值繼續辯論，東西洋音樂、歌舞、雜技、電影藝術持續引入，戲劇與社會連結作為知識份子實踐理念理想場域永不停止；假如……。臺灣戲曲——尤其是最靠近

現代的歌仔戲、布袋戲——的現代化與現代性，會是什麼光景，航向或逐次抵達的範型何時出現？

不僅台灣戲曲受到現代化衝擊，彼岸戲曲於 1949 年後因政治主動涉入，展開更強烈的戲曲現代化改造工程，從「樣板戲」到今日依舊綿延不墜的現代戲，各劇種嘗試編寫現代題材，在音樂、表演程式、審美意識上不斷跨越。雖然挑戰依然嚴峻，但對於「戲曲現代化」的探索並不止於以古喻今，在表演本體上深掘當代精神而已。究其本義，「戲曲現代化」仍須在表現與內涵上雙向突圍，甚且，邁向一個更當代的劇種的可能。

「摩登。再現現代」回溯永不停止的改革與衝擊，以 1930 年代「現代性」精神為號召，試圖模擬、想像、「再現」昔日的現代化衝動，再輔以此時此刻關於「戲曲現代性」精神與技術實質的追問與自我質疑，展開「再現現代」：面對現代，傳統能如何因應？如果流變與混種是恆律，事實就是，每一個時代，都在進步，都有其「現代化」；亦即，在每一個當代，我們都應該創造屬於自己的現代，展現新的現代性。「摩登。再現現代」試圖回應此命題：以現代面貌，書寫現代，提出當代的現代性，並回應戲曲現代化未竟之功的歷史現身。

參、節目徵集方向

一、演出內容：須符合前述策展主題，並且包含以下內容：

- （一）作品須以 1930 年之後迄現今作為敘事主要時間，可包含近未來。
- （二）劇本內容不限改編或全新創作，外國作品改編亦可。
- （三）表演型式以戲曲表演技術出發，可融合跨界元素。
- （四）具有社會意識或實驗精神作品優先，鼓勵喜劇、社會問題劇、司法劇等類型嘗試。

二、演出型態：

- （一）國內團隊製作：各類戲曲劇種（包含曲藝）皆可，須為全新製作。
- （二）跨國或國外團隊製作：
 - 1.由國內及國外藝術家（至少 3 位以上）共組傳統藝術創作團隊之全新製作。
 - 2.外國傳統藝術全新製作；或外國傳統藝術之舊作，若為舊作不得曾

於我國境內演出之作品。

- (三) 主軸核心：以彰顯現代精神，並實踐戲曲現代性與現代戲曲為目標，擴延戲曲表演美學思考。

三、演出地點及長度：

- (一)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每案須至少演出 2 場次，每場次戲長需達 90 分鐘以上（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 (二)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每案須至少演出 3 場次，每場次戲長需達 60 分鐘以上（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四、徵求件數：

- (一) 大表演廳：原則入選國內團隊製作 1 件。
- (二) 小表演廳：原則入選國內團隊製作、跨國或國外團隊製作，共 2 件。
- (三) 實際入選件數將視收件情形，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 資格：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 其他：
- 1.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2.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
 - 3.若有跨團合作案件，團隊之間須推派單一團隊作為提案申請代表（若案件入選，申請代表即為與本中心簽約代表）。
 - 4.本次徵件，各申請案之編劇、導演、主要演員、戲劇顧問，僅可參加單一申請案件，演出單位務必詳加確認。
 - 5.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包含傳藝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本中心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且正式入選後，需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6.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文件：

- (一) 紙本 1 份：檢附申請書、演出計畫書、合作意向書等 1 份（須為用印/簽名之正本），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二) 提供雲端連結：請將前述所有紙本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貴單位雲端資料匣，並將雲端資料匣連結寄至本中心承辦人劉小姐電子信箱「d032022@ncfta.gov.tw」，請設定得知連結者皆有權下載資料。計畫總表、計畫摘要、演出計劃書請提供 WORD 檔及 PDF 檔；計畫總表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 PDF 掃描檔。

三、送件方式：請將紙本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標註「申請第 10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

- (一) 掛號郵寄：於115年3月31日（含當日）前，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 (二) 專人親送：於115年3月31日（含當日）下午6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後門警衛櫃台（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伍、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本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以5人為原則，含機關代表1位、策展人1位，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簡報：入圍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每團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每團簡報時間以8分鐘為限，另由評審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團隊回應時間以8分鐘為限。實際入選作品數量及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備選數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書進行綜合評比。

- (一) 節目特色與策展主題契合性
- (二) 製作內容藝術性及卓越性
- (三) 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專業性
- (四) 行銷及票務規劃完整性
-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

三、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將函知申請團隊，並公告入選團隊名單。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公告入選後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陸、經費及核銷

一、製作經費分攤：經複審通過入選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

- (一) 本中心分攤額度原則暫以大表演廳國內節目新臺幣 270 萬為上限；小表演廳跨國或國外節目新臺幣 250 萬為上限、小表演廳國內節目新臺幣 130 萬為上限。
- (二) 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節目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二、製作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比例為暫定），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

- (一) 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議價決標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供第一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 (二) 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演出單位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檢送第二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最新版劇本電子檔、宣傳圖文（宣傳主視覺或劇照、臺灣戲曲中心網頁版面委刊單、藝術節聯合DM委刊單）。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 (三) 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撥付款項。

- 1.須於節目首演日90個日曆天前：提供節目宣傳廣告影片（至少30秒）
 - 2.須於節目首演日14個日曆天前：提供保險證明資料（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3.須於節目首演日7個日曆天前：提供簡易版節目單電子檔、著作授權文件。
 - 4.須於末場演出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供成果報告書、成果圖片或照片、演出全程紀錄影片、售票系統票房結算表、娛樂稅繳款通知書。且須將本中心票房拆分款匯入機關指定帳戶。
- 三、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加本中心籌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四、執行本案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相關款項。

柒、票務

- 一、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演出單位負責，入選節目計畫書所述售票規劃僅為暫定，入選團隊與本中心須於正式啟售前，另以書面議定正式售票規劃，包括票價結構、票盤，以及保留席及10元券席次等。
- 二、本節目票房總收入扣除售票系統佣金、稅款及10元券後之淨收入，按演出單位與本中心之出資比例分配之。另本案票房保證成數為八成，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可售張數總和之80%，如未達到，則須由劇團補足之，差額計算方式： $[\text{平均票價}] \times [\text{不足張數}] \times [7\text{折}]$ 。
- 三、入選團隊須將臺灣戲曲中心付費會員相關權益納入售票優惠；另其他優惠折扣須配合藝術節聯合促銷之整體規劃；全系列暫定116年1月聯合早鳥啟售，具體日期另議。

捌、演出檔期及地點

- 一、大表演廳可選擇檔期如下，入選後依據各團隊志願序協調檔期：116年4月26日~5月02日、5月03日~5月09日、6月07日~6月13日，共3週。
- 二、小表演廳可選擇檔期如下，入選後依據各團隊志願序協調檔期：116年5月10日~5月16日、5月24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06日、6月07日~6月13日，共4週。
- 三、本中心提供各表演廳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團隊如有特殊需求，須

自行負責設備租借。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調相關執行細節。

四、大表演廳技術資料介紹：<https://tttc.ncfta.gov.tw/home/zh-tw/ApplyPlace/169>

五、小表演廳技術資料介紹：<https://tttc.ncfta.gov.tw/home/zh-tw/ApplyPlace/170>

玖、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3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
- 二、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編腔/音樂設計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能更動。製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內容與原計畫落差過大，本中心有權取消該作品演出資格。
- 三、入選團隊應保證提出之演出企畫書、宣傳圖文、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有償授權本中心得基於業務或推廣傳統藝術之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以及其上級機關。
- 五、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 六、入選節目在臺灣戲曲中心執行正式演出前，演出團隊不得於全國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亦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6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演出。惟事前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
- 七、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拾、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因116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

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徵選申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洽詢專線：02-8866-9600#1653 劇藝發展組劉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6 年第 10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計畫總經費			
本案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或採購分攤金額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申請結果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本團已詳讀本案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 本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本團擁有完整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無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如蒙入選，願遵循相關規範。特此聲明。			
 (申請單位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計畫摘要/大表演廳節目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本劇創作特色（摘要 300 字內）：

二、劇情概要（摘要 300 字內）：

三、本劇作與藝術節策展主題連結（摘要 300 字內）：

四、主要創作者姓名：

編劇：

導演：

主演：

戲劇顧問：

（可自行增列其他核心成員）

五、本案預計演出____場次（大廳不得低於 2 場次）

六、正式演出劇場週檔期調查：

（請填入檔期偏好排序數字，1 為最佳、2 為次佳，依此類推。至少須選填 3 個檔期。若入選團隊檔期選擇衝突，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協調作業）

2027 年 4 月 26 日-5 月 02 日：排序_____

2027 年 5 月 03 日-5 月 09 日：排序_____

2027 年 6 月 07 日-6 月 13 日：排序_____

貳、計畫摘要□小表演廳國內節目

□小表演廳跨國或國外節目

○○劇團《○○劇名》

一、本劇創作特色（摘要 300 字內）：

二、劇情概要（摘要 300 字內）：

三、本劇作與藝術節策展主題連結（摘要 300 字內）：

四、主要創作者姓名：

編劇：

導演：

主演：

戲劇顧問：

（可自行增列其他核心成員）

五、本案預計演出____場次（小廳不得低於 3 場次）

六、正式演出劇場週檔期調查：

（請填入檔期偏好排序數字，1 為最佳、2 為次佳，依此類推。至少須選填 3 個檔期。若入選團隊檔期選擇衝突，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協調作業）

202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6 日：排序_____

2027 年 5 月 24 日-5 月 30 日：排序_____

2027 年 5 月 31 日-6 月 06 日：排序_____

2027 年 6 月 07 日-6 月 13 日：排序_____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以中文填寫以下具體資料

一、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二、節目製作規劃

（一）創作概念發想與演出特色說明（本項說明須至少 1000 字）

（二）劇情概述（本項說明須至少 3000 字）

（三）節目內容與藝術節策展主題連結闡釋（本項說明須至少 500 字）

三、製作團隊介紹

（一）編劇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

（二）導演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二）。

（三）主要表演者簡介（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三）。

（四）戲劇顧問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四）。

（五）其他設計群簡介：含音樂、舞台、燈光、服裝設計等相關人員。

四、行銷計畫：含暫定票價結構及收入試算、目標觀眾、行銷策略等。

五、製作時程表。

六、演出經費預算表。

七、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及內文標題外，細部內文須為14字級、固定行高20點。

(4) 左側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租用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等
	著作授權費用	00,000	（必填）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大、小表演廳技術手冊。

申請附表一：編劇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編劇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年第10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二：導 演 合 作 意 向 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導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第 10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三：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演員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年第10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四：戲劇顧問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戲劇顧問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年第10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 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